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彥焜

選任辯護人 鄭文龍律師

陳柏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邱彥焜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犯罪事實

一、邱彥焜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旋代為將款項轉匯至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金融機構帳戶內，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故其可預見倘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帳戶並轉匯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晚間，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

01 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嗣該人取得
02 本案帳戶帳號後，即於同年10月24日晚間8時許，自稱「強
03 盛」，向陳俊宏佯稱：可出售天堂M之交易幣云云，致陳俊
04 宏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8時2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
05 4,000元至本案帳戶內，邱彥焜復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06 稱「小蔡」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晚間8時59分許，
07 將上開匯入款項全數提領，再前往統一超商以「小蔡」提供
08 之虛擬代碼繳費，以此層轉方式，使該詐欺集團獲取犯罪所
09 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二、案經陳俊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
15 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被告邱彥焜（下稱被告）及
16 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
17 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
18 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
19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
20 作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
21 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
22 亦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18
26 頁），且有告訴人陳俊宏（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偵卷第37
27 至39頁）、證人即李唐車隊後台人員吳誌強於本院審理時之
28 證述可佐（本院卷第202至212頁），並有被告與「小蔡」之
29 對話紀錄截圖（原審審金訴字卷第65至79頁）、告訴人提供
30 之網路銀行匯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偵卷第43至44頁）、
31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對帳單（偵卷第22至31

01 頁，原審金訴字卷第103頁)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
02 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03 認定。

04 二、論罪與刑之減輕：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自同年8月2
06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07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8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
09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11 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1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13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5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
16 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3 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比較修正前後關於
24 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25 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6 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7 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雖認被告就詐欺
30 取財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
31 詐欺取財罪，然觀諸前揭被告與「小蔡」之對話紀錄截圖，

01 並未提及其餘共犯，而告訴人固稱向其詐騙之人為「強
02 盛」、「阿沅」，然不能排除可能僅係由「小蔡」一人分飾
03 多角，是尚難證明本案有「小蔡」、被告以外之人參與，罪
04 證既然有疑，即難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繩，因基本
05 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6 (三)被告與「小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7 均為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0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1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
12 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
13 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倘依其
14 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15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16 狀，是否有可資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17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18 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提領匯入款後轉出，參與
19 詐欺、洗錢犯罪，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固有未該，惟詐得
20 金額為4,000元，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21 解，賠償告訴人8,000元，有和解書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53
22 頁），再考量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犯本案，復於本院審
23 理時坦承犯行，綜合以上犯罪情狀，倘對其科以法定最低本
24 刑有期徒刑6月，猶嫌過重，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堪予憫
25 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6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27 (一)原審以被告犯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28 見。惟：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判時已自白本
29 案犯行，又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8,000元，關於
30 其犯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生變動，且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1 規定得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詳如後述），原審不及

01 審酌而為量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200元，尚欠妥適。是
02 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且原判決諭知沒
03 收、追徵犯罪所得亦有上開可議，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
04 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
06 團成員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匯入款後轉出，
07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金錢損
08 失，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致執
09 法人員難以追查其他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復考量被告
10 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
11 人所受損害，及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2 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從
13 事汙水處理廠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金訴字卷第11
14 6頁，本院卷第2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為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明定。被告自陳因本案獲取報
20 酬200元（原審金訴字卷第116頁），又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
21 和解，已賠償告訴人8,000元，有如前述，應認其犯罪所得
22 已全數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4 (三)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5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6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有明文規定。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但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4,000元已全數自被告受償，
30 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4,000元，有過苛之虞，爰
3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五、附條件緩刑宣告：

02 (一)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基於不確定
04 故意而犯本案洗錢犯行，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已知
05 己過，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本院審
06 酌被告為偶發之初犯，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有心彌補其過
07 錯，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
08 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
09 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
10 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11 之宣告，當知所警惕，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2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

13 (二)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
14 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有明文規定。本院考量
15 被告本案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其尊重法律，深刻記取本
16 案教訓，因認就前揭緩刑宣告，有併課被告以一定負擔之必
17 要，爰併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
18 期以符合本件緩刑宣告之目的，使其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謹
19 慎其行，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
20 保護管束。倘被告未依期履行前揭緩刑宣告所定之負擔情節
21 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緩刑之宣告仍
22 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8 法官 廖怡貞

29 法官 戴嘉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高建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